

湘潭公安常态化扫黑除恶取得实效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杜巧巧
通讯员 刘果夫

今年6月份以来,湘潭市公安局以“夏季行动”为重要契机,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主力军作用,着重在“高位部署、破案攻坚、行业整治”三个环节下功夫,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共侦办涉黑组织案1个、涉恶组织案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67人,破获刑事案件78起,有效地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

高位部署强力推动

公安机关将“夏季行动”扫黑除恶斗争作为“一把手”工程和重要政治任务,周密谋划,高

位推进。

市公安局先后制定下发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点和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应知应会知识手册,夯实机制保障。将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纳入“夏季行动”考核,定期通报情况,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措施,督促整改提升。市局扫黑办组织专人成立3个工作组,常态化赴雨湖、湘潭县、湘乡市督导调研,指导推动涉黑恶案件侦办和重点线索核查工作。

破案攻坚严打黑恶

组织专案攻坚,按照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工作部署,重点打击7类涉网黑

恶犯罪。

“夏季行动”以来,湘潭市公安局打掉了利用负面舆情敲诈的潘某等人涉网黑恶组织,打掉了采取恶意投诉敲诈的张某龙涉网黑恶组织,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3人,破案18起,有效遏制了黑恶犯罪向网络空间蔓延发展态势,净化了网络环境。

深挖旧案隐案,确保把隐藏蛰伏的“沉塘鱼”清干净、清彻底。“夏季行动”以来,打掉的雨湖彭某涉恶犯罪组织,其成员大多为前科累累的刑释人员,社会恶名远扬。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后,这些人刻意“洗白”自身暴力色彩,转而通过黑灰产业牟取不法利

益。公安机关经摸排研判,深挖彻查,抓获该组织成员15人,破案18起。

扫黑打财同步抓,深挖利益链条,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公安机关依法及时查控刘某涉黑资产60余万元,落实“双专班运转”“一案三查”等工作要求,深挖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向纪委监委移交公职人员问题线索1件。

深化整治铲除土壤

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黑恶犯罪与加强源头综合治理紧密结合,以打促防,以案促改。

湘潭持续开展教育、金融

放贷、市场流通等三大行业领域的打击整治,目前已打掉涉教育行业领域内的涉黑组织1个、打掉涉金融放贷行业领域内的涉恶组织1个,抓获嫌疑人45人。

公安机关还加强与教育、人民银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协作配合,深化研判会商,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堵点、痛点、难点。同时,强化源头治理,推动行业整改。湘潭市完善“公安+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治理模式,落实“一案一整治”,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向教育等行业单位发送“公安提示函”8份,并强化跟踪问效,做细做实“后半篇文章”。

永顺公安快速处置一起交通事故

本报讯(通讯员 丁利霞)

“太感谢你们了,办案神速,为你们点赞!”9月8日,秦某某和向某某等人对永顺县公安局高坪派出所民警快速处置交通事故一致竖起了大拇指。

当天9时许,高坪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国道G352高坪小学路段弯道处,两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事故,现场无人员伤亡,请求派出所处理。

值班民警立即驱车赶往现场。事故地点在弯道路口,车辆停放在此容易引发二次交通事故,民警迅速让车上人员先行下车,在安全位置休息等候。

经调查,当天,秦某某驾车行驶至高坪小学路段时,准备从同方向行驶、由向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的左侧超车。不料,对面车道来车,秦某某立马打方向盘,与向某某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民

警依法判定,秦某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双方当事人对责任划分无异议,但是双方却不会操作保险理赔申请,民警迅速电话联系了双方的保险公司,并将双方带回派出所开具交通事故认定书。

来到派出所,民警打开风扇,递上茶水,仅仅半个小时,便开具好了认定书。当双方从民警手中接过认定书时,对民警快速高效的工作效率和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点赞。

本报讯(通讯员 吴慧 杨盛华)

为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推进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消除重大安全隐患。9月11日,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对行动中排查出的一批过期民用爆炸物品进行集中销毁。

为确保销毁工作安全顺利进行。销毁作业前,县公安局提前安排部署,科学制定销毁处置方案,对运输路线、销毁地点周边区域进行反复勘察,划定安全警戒圈。在销毁过程中,民警始终把安全放在

第一位,提前邀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操作,对雷管采用爆炸法、炸药采用燃烧的方式进行销毁。同时,细致做好现场巡查管控,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了销毁工作的绝对安全。

此次共集中销毁炸药9005.5公斤、电子雷管15643枚。销毁结束,民警组织安全员对销毁现场进行了全面检查、清理。经确认,现场所有需销毁的爆炸危险品均被安全销毁,此次集中销毁任务圆满完成。

本报讯(通讯员 田斐 魏天宇)

妻子担任客服,丈夫负责进货、取货,这两对夫妻知假卖假,结果双双在派出所里“把牢坐”。

近日,株洲市公安局芦淞分局经侦大队联合建宁派出所,经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件。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今年8月,经侦大队接到市民龙先生报警称,自己可能在某网店上买到了某假冒品牌服装。民警立即展开调查,通过聘请专业机构鉴定,民警确认龙先生买到的某品牌服装确实是假货。根据龙先生提供的线索,结合现场走访,经对网店销售记录等信息进行

循线追踪,民警最终发现在外市某地经营服装生意的周某、黄某夫妇和廖某、黄某某夫妇有重大嫌疑。

9月2日,民警在郴州市某服装市场一仓库内将四人抓获,并在仓库中查获大量假冒知名品牌的服饰。到案后,嫌疑人周某等人如实供述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犯罪事实。

经审讯得知,今年年初,周某和黄某夫妇、廖某和黄某凤夫妇利用他人身份信息分别在拼多多平台注册5家品牌网店,又从郴州某市场购买假冒花花公子服饰在平台上网店上销售,累计销售金额达20余万元。目前,周某等4人均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为切实筑牢秋季开学安全防线,近日,沅陵县公安局组织民辅警到校园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辖区内校园的消防器材、校园监控设备、一键式报警装置等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过期、损坏的装置,要求校方及时整改到位,为全县校园撑起平安伞。
通讯员 舒莎